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誼

電話：05-3620600#309

傳真：05-3620725

電子信箱：hb1119@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人字第11001143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300I_11001143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）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另軍職人員、教育人員及勞工部分，分別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衛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衛生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